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MB6057

法定代表人: 鄢康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下元岗万福巷 3号(自主申报)

类 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: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当事人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冒用戈星晨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(设执行董事)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、《转让合同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[2019]第 06201905230356号)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戈星晨提交的在职证明、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、报案回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2019年5月24日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;电话: 020-38896350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 路 112 号;电话:020-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 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 广场南塔;电话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